

联合资信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亏 及“10 沈煤债/沈煤暂停”可能继续暂停上市的关注公告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煤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了 2010 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 沈煤债”），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10 沈煤债”发行额度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7（5+2）年，已于 2015 年部分回售，目前存续余额为 3.70 亿元，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法煤业”）为“10 沈煤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主体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级别为 AA。

沈阳煤业曾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布 2016 年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上年同期沈阳煤业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087498.17 元。公司 2016 年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年报为准。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仍将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即“10 沈煤债/沈煤暂停”进行停牌处理。

鉴于公司预计 2016 年业绩亏损，“10 沈煤债/沈煤暂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持续停牌，联合资信将持续与沈阳煤业沟通并及时动态评估沈阳煤业及存续期内债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